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/國立成功大學 學科資格考試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第十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科學班高一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科目者，得以免修數理科該科學分；科學班高二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，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。
- 二、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甄選入學之參據。

參、條件：

科學班學生於進入第二階段學程前，除了符合免試資格者之外，應參加「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」。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：

- 一、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
- 二、高一學生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有以下特殊優異表現，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，並獲「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」核准者。
 1. 曾參加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及生物奧林匹亞國手選拔營。
 2. 曾代表學校參加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及生物全國學科能力競賽。
 3. 班級總成績排名前5名或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單科學期成績排名前3名。

肆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和範圍：

- 一、考試科目分為：
 1. 必考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 2. 選考科目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，三科必須至少選考一科。
- 二、時間：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學科資格考試。
- 三、範圍：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。

伍、免試資格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，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(包括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)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，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，且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或四等獎者，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，逕予通過處理。
- 二、在學期間，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(包括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四科)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(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)，可免考該單一科目，該單科逕予通過處理。
- 三、在學期間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，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，可免考英文，英文科逕予通過處理。

陸、通過標準：

- 一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「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」開會訂定。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，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
 1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。
 2.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選考一科，且選考科目必須至少通過一科。
- 二、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，但高一學生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，可免修該科學分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學校統一發佈緊急措施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辦法經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/國立成功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」訂定，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